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5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拟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对现有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进行置出,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上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因本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8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监事会收到严汉忠先生的辞职报告。严汉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汉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将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严汉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年11月28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66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解除质押,于11月27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11月27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177,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3%。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5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一批输配变电项目合同,此批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6.92亿元。平高集团此批签订合同的相关主设备将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

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4%,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8月29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5,158,356.16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立昂技术,证券代码:300603)将在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8-04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共同承担的“高速低功耗600V以上多芯片高压模块” 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补助2167.35万元, 其中公司获得补助金额为960.35万元,士兰集成获得补助金额为1207.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转拨付的该笔补助资金2167.35万元(含士兰集成部分)。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补助资金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3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态环境部网通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生态环境部8号文通报,指出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存在的问题:“潍坊海化集团碱渣堆场紧邻围滩河,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大量碱渣污水未经处理入河排放。2016年1月,碱渣堆场发生溃坝,大量碱渣进入围滩河造成严重污染,但海化集团仅对进入河道的部分碱渣进行清除,对河道两侧的碱渣却‘视而不见’。两年多来,河道两岸强碱性淋溶水长期排入围滩河,污染问题突出。”

碱渣系公司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对此,控股股东海化集团及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目前,相关整改工作正积极推进。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8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份公司” 、“本公司” 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李岩董事、阮庆革董事、符飞董事、王洪斌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四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事项,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8-082号)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现实情况,现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一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事项,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8-082号)。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因公司董事钱飞先生回时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远洋集团”)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远洋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繁菁”)是远洋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符飞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83号)。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零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笔担保,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收取担保费。

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企业,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84号)。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晟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9亿元人民币,中晟置业主要目前主要从事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等三大主营业务。

现为提高中晟置业开发实力,公司拟对中晟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后中晟置业注册资本达到49亿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8-087号)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开发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置业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固定利率,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无需担保。

详见《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临2018-085号)。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保证首开股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中期票据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临2018-085号)。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嘉兴金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2亿元人民币,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9.79亿元人民币,嘉兴金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51%:48.95%:0.05%。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苏州苏地2016-WG-81号地块(非笑项目)。

2017年12月7日,公司8届54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申请银团融资的议案》,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抵押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银团申请15亿元银团贷款,期限5年,以苏州2016-WG-8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目前该笔贷款已在连续放款中。

因苏州2016-WG-81号地块部分标段计划近期竣工,为办理竣工手续,需先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解押手续,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次抵押,期限三个月。在此期间,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65亿元,担保期限为三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8-086号)。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贵阳中华北路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35亿元人民币, 期限3年,以“贵阳首开紫都”三期高层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大原首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在大原市寻找新的土地项目,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公司拟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大原首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50%:50%。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2018-2020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8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8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份公司” 或 “公司”)八届七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四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事项,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上述修订外,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事项,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8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开盈信”)拟出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芜湖远翔”)有限合伙份额,成为芜湖远翔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符飞先生回时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远洋集团”)的董事,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繁菁”)是远洋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芜湖远翔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宁波繁菁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远洋集团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城市更新基金,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芜湖远翔,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繁菁。首开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首开盈信拟出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投资芜湖远翔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芜湖远翔的有限合伙人。

2、由于以下原因,宁波繁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公司董事符飞同时兼任远洋集团的董事;

(2)根据远洋集团2018 年中期报告显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远洋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参股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4%)的实际控制人。

(3)宁波繁菁属于远洋集团控股子公司管理的有限公司,远洋集团可间接控制宁波繁菁。

由于首开盈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繁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首开盈信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芜湖远翔,属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第七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符飞先生同时兼任远洋集团董事,审议本议案时,符飞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本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芜湖远翔的合伙人全部为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芜湖远翔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关联交易将不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普通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805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芜湖远翔天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361室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北京远旭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7年06月12日至2047年06月11日

成立时间:2017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北京远旭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05 月0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846。

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募集规模以合伙企业的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根据基金进度,可分期认缴。

合伙期限:暂定为5 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将退出期延长 1 年。

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应自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 10个工作日内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上列明的金额、方式缴付出资;

主要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关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包括但不限于杭州、苏州、南京、成都及西安)的办公、商业及公寓等项目的投权投资及相关投资。

退出机制:主要通过依据《合伙协议》约定随基金清算而退出。

(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三)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以及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工作。

(2)投资决策